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1109139790-00073319

洪福楼（1号楼）整体修缮及综合服务

楼（4号楼）屋面修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洪福楼（1号楼）整体修缮及综合服务楼（4号楼）屋面修缮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8-21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09139790-00073319

项目名称：洪福楼（1号楼）整体修缮及综合服务楼（4号楼）屋面修缮项目

预算编号：0024-0005006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17300.00 元（国库资金：34173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417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洪福楼（1号楼）整体修缮及综合服务楼（4号楼）屋面修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173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洪福楼（1号楼）整体修缮及综合服务楼（4号楼）屋面修缮，具体工作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非上海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上海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8-09 至 2024-08-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8-21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8-21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601 室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备用纸质版响应文件参加，现场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响应文件开启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磋商。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3) 可无线上网且能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

4、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项目联系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项目联系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

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骏马村 1718 号

联 系 人: 倪老师

联系方式: 021-59461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6 楼 601 室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方式: 021-632340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老师

电 话: 021-63234076-1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洪福楼（1号楼）整体修缮及综合服务楼（4号楼）屋面修缮项目
	采购预算	3417300.00 元 ，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 包 1-3417300.00 元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骏马村 1718 号 联系人：倪老师 电话：021-5946132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6 楼 601 室 电话：021-63234076-1080 联系人：杨老师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上海备案）。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7	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注：如若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p> <p>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p> <p>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则认定该企业为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10	答疑	<p>供应商疑问函提交</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以前将书面问题发送至电邮 979185130@qq.com(包含供应商加盖公章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的正本 WORD 版本)</p> <p>收件人:杨老师 电话: 63234076-1080</p> <p>邮件主题: <u>洪福楼(1号楼)整体修缮及综合服务楼(4号楼)屋面修缮项目</u>书面提问-供应商名称 如有疑问书面答疑。</p>
11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4-08-21 14:00:00 (北京时间)</p> <p>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12	纸质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4-08-21 14:00:00 (北京时间)</p> <p>地点: 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601 室第三会议室。</p> <p>本项目不接受以任何形式邮寄的响应文件, 如因供应商擅自邮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13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14:30 (北京时间)</p> <p>地点: 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601 室第三会议室。</p>
14	磋商顺序	按照首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磋商
15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 保证金提交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免除磋商保证金。</p> <p>保证金的接收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收取保证金): 帐户名称: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帐 号: 135002516010010761</p> <p>保证金有效期: 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注: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 须在汇款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用途(保证金)。</p>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 日(日历日)
17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p>响应文件开启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磋商。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备用纸质响应文件、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备用纸质响应文件、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p>

18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文件 U 盘 1 个：包含正本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响应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响应电子文件中的供应商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载体外注明供应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演示 PPT
19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洪福楼（1号楼）整体修缮及综合服务楼（4号楼）屋面修缮项目</p> <p>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09139790-00073319</p> <p>2024-08-21 14:00:00 前不得拆封</p>
20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4 年 8 月</p> <p>注：截图或页面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1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2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正式开工 10 天后，且财力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p> <p>(2) 项目完成 50% 且财力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其中部分金额为农民工工资，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3) 工程竣工内部验收通过且财力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款 80%（其中部分金额为农民工工资，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4) 审计审价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审计金额的 100%（其中部分金额为农民工工资，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审计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到期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p>
23	确定成交原则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由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组成。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沪价费（2005）056号文标准下浮10% 计收。（此费用应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汇款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100666661010141114415 转账请备注“SITEN-ZB-20241320 服务费”</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等。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部分，且技术部分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承诺书
- (3) 保证金（如有）

- (4)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响应文件

-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4)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9)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2)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 (13)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说明表、主要设备技术性能及参数说明
-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5) 验收方案及承诺
-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响应保证措施
- (17) 技术培训措施
- (18)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19)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

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

1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1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7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以中文书写，以 A4 幅面打印并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6.2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工程质量、减少工程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3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格式要求填写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报价明细中的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或增删。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

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当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19.3 供应商应将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0.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详见《符合性检查表》，未通过检查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方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

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

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审查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未通过检查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上海备案）。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5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6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7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承诺书中需拟任项目负责人盖执业章。
8	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至指定地点参加磋商。
9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10	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的；增值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必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 (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打印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为准。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工期	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13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5	澄清	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6	技术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17	商务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响应标的	已就所有磋商文件内容响应。
19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2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无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1	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无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3.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5 分 施工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等 0-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0-4 分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3 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3 分	根据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审打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3 分	根据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评审打分。
施工环保措施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3 分	根据施工环保管理体系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	3 分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打分。
资源配置计划	9 分	根据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施工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等进行评审打分。 1)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设备 0-3 分 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0-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 0-3 分
主要设备选用	5 分	根据主要设备、产品主要部件、关键元器件品牌、技术参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	5 分	根据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考虑哪些应变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如何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考虑哪些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措施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3 分 应急响应保证措施 0-3 分 技术培训措施 0-3 分
验收方案	5 分	根据验收标准、验收方案及承诺进行评审打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情况 0-2 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签订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分为 2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0-2 分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岗位配置的合理性 0-2 分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资历、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情况 0-4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签订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综合实力	8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不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5 分。

注：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 分工协作, 更好相互配合, 确保工程项目按期施工, 根据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定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1 号楼的室内外装饰、给排水安装、强弱电及消防的拆除及重新做, 具体项目主要有以下: 各部位吊顶、墙面、地面装饰拆除及重做, 改造飘窗, 门窗更换, 公共淋浴房修缮等, 给排水拆除新做, 强弱电拆除及新做, 水电重新铺设, 外立面墙面及少量屋面的拆除及重做、外墙面排水管的拆除及新做及其他附属配套项目; 后勤综合楼(4 号楼)屋面进行墙体防水处理, 补缝, 重新铺设防水卷材, 做好散水处理。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期限

总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开工日期根据甲方通知为准)。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工程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正式开工 10 天后, 且财力资金到账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30%的工程预付款;

(2) 项目完成 50%且财力资金到账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 (其中部分金额为农民工工资, 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3) 工程竣工内部验收通过且财力资金到账后, 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款 80% (其中部分金额为农民工工资, 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4) 审计审价结束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审计金额的 100% (其中部分金额为农民工工资, 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到期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

资金支付 (发票) :

四、结算依据与条款:

本项目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结算, 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且实行上限包干, 下限按实结算原则。如结算时第三方审计报告金额大于本合同金额, 则按本合同金额结算, 若结算时第三方审计报告金额小于本合同金额, 则按审计报告结算。

五、甲方职责

1. 协同乙方向相关安全管理等部门申报办理有关手续, 督促乙方单位制定临时工程施工方案。
2. 提供临时工程的地形图和用地范围图。
3. 督促乙方明确临时工程涉及区域内的地上、地下设施及隐蔽工程的分布情况。
4. 督促乙方必须做好影响临时工程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如水、电、煤等)的切断、移位工作, 办理好有关手续。
5. 协调相邻单位及居民的协调工作, 解决施工期间用电及生活用水。
6. 甲方委派_____同志为工地联系人, 负责同乙方的有关协调工作。

六、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全面了解临时工程的图纸和资料，对项目进行实地查勘，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并按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文明施工、市容、环境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相关单位审批，批复通过后，方可施工。
2. 乙方应根据施工组织方案规定和要求，划定危险区域，做好警戒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工程现场必须搭设全封闭脚手架和围护，确保安全。
3. 乙方要搞好工地的卫生管理，指定一名兼职的环境卫生管理员，负责对工地环境卫生的检查和落实，施工场地不准堆放生活垃圾。乙方要对工地卫生进行经常性检查，对蚊蝇滋生地要及时清除积水喷洒药水。
4. 旧建筑材料要及时整理、分类堆放、如有渣土要防止撒落。如发生渣土撒落在道路上，要及时组织工人清扫。
5. 施工不能影响周围环境。
6. 按规定办好施工队伍民工的管理工作，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三证，加强对民工管理，安全保卫、防火治安教育工作。
7. 需乙方采取相应确保房屋周围绿化树木受损，在施工中损坏原绿化，损坏费用由乙方支付。
8. 乙方委派_____同志为工地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管理等各项事宜。

七、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现有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拒付工程款。

八、本合同签订同时、由双方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及办理开工报告送达劳动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其他条款：

1. 乙方承诺并经甲方认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是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上述人员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如有必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地调整。
2. 乙方不得将此合同规定的施工范围转包，不得肢解发包。

十一、合同有限期：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

十二、安全协议及文明施工协议另行签订，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建设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施工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 洪福楼（1号楼）整体修缮及综合服务楼（4号楼）屋面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骏马村 1718 号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向承包人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

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六、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六、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

活动。

七、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

八、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一、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二、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三、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分钟内报告发包人

十四、严格遵守施工合同条款，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此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合同附件 2

廉 洁 协 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

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洪福楼（1 号楼）整体修缮及综合服务楼（4 号楼）屋面修缮项目 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洪福楼（1号楼）整体修缮及综合服务
楼（4号楼）屋面修缮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09139790-00073319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〇二四年_____月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书

三、保证金（如有）；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

附件 4—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4—2 报价明细

附件 4—2—1 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附件 4—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4—3 供应商承诺函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附件 6—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4)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9)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2)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 (13)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说明表、主要设备技术性能及参数说明
-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5) 验收方案及承诺
-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响应保证措施
- (17) 技术培训措施
- (18)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19)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 天) 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和副本_____ 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 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_____)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磋商过程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保证金

保证金（如有）

如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
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

附件 4-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洪福楼(1号楼)整体修缮及综合服务楼(4号楼)屋面修缮项目包1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总报价(总价、元)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
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上述“总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2 报价明细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报价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附件 4-2-1 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②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 _____。
③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填报。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附件“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关于“洪福楼（1号楼）整体修缮及综合服务楼（4号楼）屋面修缮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09139790-00073319）”，我们在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页《供应商承诺函》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供应商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关联单位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主要奖项和荣誉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
1							
2							

在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
1							
2							

注：

- 1、应附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按供应商须知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 6—2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信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6—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 无需提供。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年指：2021年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供应商不为联合体形式的，无需填写本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

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采购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表 1-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需提供身份证件、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业绩证明（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等。

表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 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 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注：

1、需提供身份证件、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业绩证明（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认可）等；

2、供应商情况表由供应商自行填写，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无误。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表 3-1 施工总平面图

注：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表 3-2 临时用地表

(4)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本项目中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

(6)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9)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注：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表 9-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注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注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注 3：施工进度计划表中需描述主要施工工序。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表 10-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1)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表 11-1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2)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表 12-1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13)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说明表、主要设备技术性能及参数说明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说明表、主要设备技术性能及参数说明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厂家	供应商选用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1、主要材料设备均需填写。
- 2、供应商应填写拟选定材料的品牌/厂家和规格、型号。
- 3、参考品牌/厂家详见技术要求。
- 4、应附主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注：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15) 验收方案及承诺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响应保证措施

(17) 技术培训措施

(18)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 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将有偏离的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列出。若有偏离,逐条填写且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未注明偏离的, 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9)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三、图纸

详见附件三《图纸》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

- (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 (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打印的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dw.gov.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为准。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五、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响应报价”的要求外，供应商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报价。

1.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磋商补充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报价要求：

- 2. 1 供应商应按附件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报价。

为准确报价，各供应商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六、付款方法

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正式开工 10 天后，且财力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

(2) 项目完成 50% 且财力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 (其中部分金额为农民工工资，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工程竣工内部验收通过且财力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款 80% (其中部分金额为农民工工资，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审计审价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审计金额的 100% (其中部分金额为农民工工资，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审计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到期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2. 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对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说明：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附件一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业务用房洪福楼（1号楼），自2003年改建后投入使用，至今已达20年，现为芳草1组（社工模拟生活区）、玉兰园1组、2组服务对象的生活起居楼，由于使用年限较长，外墙飘窗处渗水严重，墙面涂料发霉脱落；地面PVC地板老化破损；吊顶龙骨老化严重，出现铝扣板掉落等情况；缺乏公用淋浴间。随着日常护理标准的提高，电器类设施设备的增多，原有线路无法满足现有设备的使用，根据现有房间布置及使用功能，上下水布置已无法满足使用需求。

后勤综合楼（4号楼），自2004年改建后投入使用，三楼主要为全院服务对象提供职业康复排练、手工制作等功能。由于年限较长，该房屋屋面渗水，散水功能减退，严重影响了正常工作。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号楼的室内外装饰、给排水安装、强弱电及消防的拆除及重新做，具体项目主要有以下：各部位吊顶、墙面、地面装饰拆除及重做，改造飘窗，门窗更换，公共淋浴房修缮等，给排水拆除新做，强弱电拆除及新做，水电重新铺设，外立面墙面及少量屋面的拆除及重做、外墙面排水管的拆除及新做及其他附属配套项目；后勤综合楼（4号楼）屋面进行墙体防水处理，补缝，重新铺设防水卷材，做好散水处理。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项目要求

2.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施工图以及国家、部颁、上海市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成交单位应接受现场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成交单位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其自负。

2.2 工程材料要求：所有材料均需选择环保优质产品。

2.3 拟派项目组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无在建项目（提供上海住建委网站上查询页面）；不符合要求的，做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2) 项目经理在本工地上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每周5个工作日。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成交单位要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3) 项目经理及相关的主要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项目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与安全员并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执业资格”）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不得以挂名或兼职的形式出现。上述主要施工人员，未经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的，成交单位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2.4 工地现场管理要求

- 1) 施工单位人员办公、就医、用餐、交通、工程保险等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 2) 供应商需根据施工现场踏勘情况，报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的费用并纳入措施费，并包干使用。
- 3)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材料、机械器具不得占用基地外道路，凡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市政市容等部门处罚，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同时施工时不得影响大厦内其他相关部门的正常工作。
- 4) 成交单位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应遵循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 5)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达到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A.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 B. 本工程施工现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实施，采购单位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对未达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成交单位立即整改的权力。采购单位上述整改的指令，成交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根据《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件精神，供应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措施，其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 C.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区域、生活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防止灰尘及噪音。供应商必须按上海市市府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相关措施，其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 D. 成交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根据采购单位安排，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设立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
- E. 供应商中标后，应在文明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方面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如不能满足，须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保留在成交单位无法满足工程要求的前提下指定其他单位完成，并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及提出中止合同的权利。

（2）消防与治安

- A.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对项目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 B.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杯。成交单位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 C. 成交单位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3、工期

总工期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详见合同条款；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相匹配。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磋商补充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

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费率参照《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执行）。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

约定, 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 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 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 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 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 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 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 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 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 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 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 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 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 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 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采购)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详见采购公告附件（网上电子文档）

5.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具体格式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5.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5.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5.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5.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5.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5.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5.6.4 计日工表

5.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5.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5.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5.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件三 图纸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网上电子文档）